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接到的关于这题目的一切文件递送人权委员会;

4. 决定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 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以便审议、完成、如属可能时并通过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3070(XXVIII).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遵守它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鉴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

念及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⁰

忆及它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8B(XXI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5(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E(X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第八号决议,²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报告²²以及某些国家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给予附属领土的援助,

对于仍然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的人民所继续遭受的压制和不人道待遇,包括因为从事

自决斗争而被监禁的人民所遭受的不人道待遇,表示不安,

认识到迫切需要早日结束殖民统治外国控制和外人征服,

1. 重申所有在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的人民根据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2649(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7(XXVI)号决议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同样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自殖民统治及外国统治与外人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3.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承认所有人民自决与独立的权利,并向为求取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而斗争中的所有人民提供道义、物质及任何其他援助;

4. 强烈谴责葡萄牙和南非以及继续不顾联合国关于所有人民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5. 还谴责协助葡萄牙及在非洲与他处的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压制各国人民渴望人权和享有人权的那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与其他国家的政策;

6. 谴责不承认各国人民,特别是还在殖民统治下的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的所有各国政府;

7.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与联合国有关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种种努力,为附属领土提供了各种方式的援助,并呼吁它们进一步增加这种援助;

8. 欢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主动委派一特别报告员,²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机构所通过的其他文书,编制一件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和目前发展的详细研究,尤其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

²⁰A/9330 和 Corr. 1, 第 3 页。

²¹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

²²A/9154。

²³见 E/CN.4/1128, B 部分, 第 5 (XXVI)号决议。

9. 要求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措施,以便对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增加提供国际援助;

10.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五次全体会议

3074(XXVI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 危害人类 罪犯的 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583(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1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840(XXVI)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0(XXVII)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²⁴

宣布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有权审判其本国国民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3.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4.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5.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6. 各国应互相合作,搜集足可有助于使第4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7.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土庇护宣言”²⁵第一条,对有重大理由可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

8.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9.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²⁶的规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一八七次全体会议

3134(XXVIII). 消除种族歧视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曾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十年方案内,强调需要全世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和需要充分实行该公约的所有条款,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

²⁵第 2312(XXII)号决议。

²⁶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⁷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⁴见 A/9136。